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7、《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0、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00-11:30 至 13:30-17:00。（本指定登记时间外，公司有权不受理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 3、登记地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股东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四）、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 5、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出示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7日 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单华夷
-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电话/传真：0472-6208676（传真请标明：董事办）
- 4、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邮政编码：014030
- 6、E-mail：dbswtina@163.com
- 7、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39
- 2、投票简称：东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1 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